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单位名称)的玉溪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玉溪市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2591.04853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1.152821 万元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7 日

